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前沿信安、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我公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嘉和美康、发行对象	指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等相应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以上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7）、《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等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进行股份发行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10,000	29,992,200	现金
合计	-	-			1,110,000	29,992,2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18153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88246
股票简称	嘉和美康
注册资本	13787.7502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二层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1-10-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拟参与认购，为合格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股转一类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部门公示网站，核查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

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对象不属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非核心员工，不需要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该公司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确认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沿信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书》，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所获得的银行贷款以及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之情形，不存在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且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所以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前沿信安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的产品涉及涉密信息及网络安全，且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公司的产品可以应用到涉密信息系统中，但公司业务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不属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具有涉密集成资质，因此无需履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的规定。

因发行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京公治字〔2022〕9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国家保密局（<http://www.gjbmj.gov.cn/index.html>）、国家密码管理局官网（<https://www.oscca.gov.cn/sca/index.shtml>）及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banshi.beijing.gov.cn/>），本次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不属于上述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不涉及国资、外资及金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和《声明和承诺书》等资料，发行对象为境内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

金融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及金融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2 元/股，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价格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37,50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因此无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行业状况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随着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与改善，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信息安全行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政策也一直是推动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

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越来越紧密，信息安全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在政府的重视和业界的不懈努力下，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已经初具规模，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体系，为我国的信息安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信息安全产业在政府、军队、电信、银行与能源等领域应用较多。

根据Gartner的统计数据，全球信息安全支出占整个IT支出的比例越来越高，2018年达到3.05%。中国2018年的IT支出约2.79万亿元人民币，按全球2018年平均信息安全支出占比计算，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潜在市场空间在千亿左右。

从国家政策层面，数据安全领域一直受到重点的关注，近几年，《网络安全法》、《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技术规范》、《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等多项法律法规的颁布，为行业注入新的动力。

发行人拥有多项资质，截止2022年底，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拥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评测认证中心“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国家保密科技评测中心“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拥有多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通过了ISO9001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共获得55项知识产权证书，1项发明专利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嘉和美康的合作始于2020年，公司运用数据安全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嘉和美康发挥医疗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全解决方案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初步形成了具有技术领先的“智慧医疗数据安全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建设基于医疗数据层面的安全防护体系，从终端的数据安全、网络数据安全、数据库安全、应用接口安全四个层面建立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针对医疗应用系统（如HIS、LIS PACS、EMR等）的核心数据资产以及涵盖电子数据存储的载体，将安全贯穿到数据活动的全生命周期中，根据医疗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六大阶段，从数据创建存储处理、交换，到数据销毁等阶段对电子数据进行立体式全方位防护。

本次向嘉和美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7.02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发展需求等多种因素，并与对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前沿信安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沿信安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

条件、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事项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签订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作出了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9,992,200.00
合计	29,992,200.00

补充流动资金预计用途明细及拟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9,992,200.00
合计	-	29,992,200.00

注：公司将根据客观情况需要，在上述列举的用途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

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支付员工薪酬等，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同时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拟投入金额 2000 万元。2023 年公司正在跟进的项目规模比较大，一些设备、服务及研发、实施工作需要外采。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拟投入金额 999.22 万元。2023 年，伴随着项目的深入跟进，公司的人员需求逐步增加，故在募集资金中预留支付员工薪酬的额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现金流，进而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整体实力，将有效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2,200.00 元（含），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于认购开始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王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次发行后，王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29,992,2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产能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从 2021 年开始，发行对象连续两年成为前沿信安的第一大客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中，通过发行对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7.85%。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其他业务仍会按照计划开展，不会构成对发行对象的业绩依赖。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属软件行业，但未构成同业竞争。发行对象为医疗行业整体软硬件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前沿信安为行业数据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提供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安全软件平台。公司与发行对象间在业务层面是互补的，不具有竞争性。

综上，本次发行后，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

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王飞持有公司股权 9,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王飞持有公司股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至 85.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股权的冻结及质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及质押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至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含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0 号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32 号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前沿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项目负责人：

曹霞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5月31日